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优化新能源汽车关键运输环节，打造交通物流与新能源产业融合常州新范式创建咨询服务
甲方（发包方）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承包方）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SZC-320400-YTZB-G2025-0122

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甲方(发包人):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承包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甲方)所需优化新能源汽车关键运输环节，打造交通物流与新能源产业融合常州新范式咨询服务(项目名称)。经招标后确定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为服务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单位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5、本合同附件

二、技术标准和规范

符合甲方和国家规范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

三、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1. 2026 年—2028 年创建期内，编制创建实施方案、责任分工和三年行动计划；

2. 形成分年度自评估报告，开展自查评估，重点进行任务落实情况摸排和主要问题整改建议；

3. 形成分年度台账资料，包括实施方案、重点工程、主要任务台账资料汇编；

4. 协助准备汇报、讲话等书面材料及报送上级部门相关材料。

四、对项目成果的要求

1. 研究报告

（1）交通强国专项试点创建实施方案；

（2）交通强国专项试点 3 年行动计划和责任分工；

（3）创建期内年度自评估报告；

（4）其他协助准备汇报、讲话等书面材料及报送上级部门相关材料。

2. 提交成果要求

（1）纸质文档应包括研究报告、汇报文件等材料的打印本。

（2）电子文件应包括正式成果的所有电子文件（申报材料、优化举措等为 word 格式，以及汇报材料为 ppt 格式）。

五、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内容。

六、安全责任

整个合同服务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服务经费

1、本项目咨询费用暂定为人民币 1191000 元整(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壹仟元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咨询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包括全部基础资料电子文件以及评审所需文件)，以及调研、资料收集、文件编制、汇报、评审、后续服务、协调推进配合后续专题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设备及相关费用、现场勘测、所有调查相关费用、报告评审费、专家审查费、会务费、取得批复所需的费用以及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

2、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

2、开展方案试运行并提交试运行评估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

3、完成采购需求所有内容后，付清余款（不计息）。

4、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税务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服务费。

九、履约验收

1、甲乙双方均需按《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规定执行项目的履约验收。

2、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3、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十、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乙方收到之日生效。

2、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3、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全过程技术服务引起的周期延误，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发包人有权在要求承包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承包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提起仲裁或诉讼，守约方因此支付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9、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知识产权

1、项目结束后，依托本项目取得的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支配。乙方须按照标准分阶段提交相应成果文件，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不得保留相关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项目成果、专利等知识产权。

2、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咨询成果以及其他新的

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使用、泄露。

4、乙方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二、不可抗力与保密条款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因政府规划改变或自然灾害等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且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事件。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各方均应严格保护其相关方的秘密，未经相关方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

4、掌握相关方秘密的本合同各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他方秘密仅披露给有必要知悉的其工作人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并确保上述人员遵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5、违反保密义务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6、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关于保守秘密的条款将持续有效。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五、其它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为合同的

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廉政合同

甲方：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为了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技术服务工作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建全廉政制度。

2、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3、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4、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廉政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5、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严禁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认真查处本方的违纪行为。

7、乙方保证本合同资金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进行监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金钱、有价证券、物品等财物；对推辞不掉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应立即上缴纪检监察部门或“510”廉政帐户。

2、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的宴请和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吃、住、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朋好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规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交易。

8、甲方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

9、甲方须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地方相关规定。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财物。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吃、喝、玩、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办公用品等财物。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进行私下交易。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2、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 1-5 万元的违约金，若严重违反“廉政合同”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五、对督促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督查单位待定。双方授权督查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督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规范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它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及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结束之日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